

亞東技術學院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2 年 08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師資陣容並鼓勵教授致力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應由教授擔任，申請此項榮譽之教師，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三年(含)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三年(含)內累積獲得 300 萬元(含)以上之研究型計畫且為計畫之主持人者(不含共同主持性質者)。
- 三、三年(含)內取得技術移轉或產學技術服務案金額累積共達 200 萬元(含)以上，且為計畫主持人者。
- 四、本校所亟需之稀有師資且具有高聲譽者。

第三條 校內專任教師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校長推薦，獲同意時則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任之；校外教授被推薦為本校特聘教授時，亦比照辦理。

第四條 特聘教授聘期二年，聘期屆滿後得再申請之，惟依其任內表現審議之，其審議事項另訂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福利、待遇與義務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另加給特聘教授研究費每月一萬元至二萬元。
- 二、每學期至少教授二門課及每學年公開學術或校務研究專題演講一至二次。

第六條 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特聘教授研究費應予停支。
特聘教授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應即終止研究費之發給。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